

屯門地政處回應

屯門區內非鄉村及鄉郊之私人業權行車路管理 及轉移業權至政府部門的數字及準則

就討論文件中的問題 1 至 5，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的回應如下。

1. 按有關須根據土地契約要求提供公眾設施的私人發展項目的資料，在屯門區內 1980 年或以後落成而按土地契約條款有非專用行人或車輛通道通行權(non-exclusive right of way)的私人發展項目，現時共有 14 個紀錄。
2. 土地契約是政府與土地業權人之間的合約文件，每一份土地契約的條款都不盡相同，土地業權人如對條款有疑問，應尋求專業人士意見，保障自身權益。一般而言，土地契約中關於非專用行人或車輛通道通行權的條款，會訂明使用該通道的權利，以及通道的維護、保養及維修等的責任。如接獲有關違反土地契約條款的投訴，地政處會作出調查，並因應調查結果進行跟進工作及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3. 根據地政處紀錄，並沒有屯門區內由法團申請轉移通行權(right of way)的個案。
4. 地政處沒有就屯門區內因發展項目或公共設施而被政府收回通行權的個案宗數備存統計數字。
5. 一般來說，關於私人發展項目按土地契約條款提供的公眾行人或車輛通道，土地業權人必須按照有關條款，於土地契約租期內，履行有關行人或車輛通道的管理、維修及開放予公眾使用等安排的要求。如日後有決策局或政府部門需要收回有關通道作發展或工務工程用途，地政總署會因應其要求審視相關土地契約條款，在土地行政上作出安排，以配合工程需要。地政總署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適當跟進。